



108學年度衛生組長會議-環教業務說明暨輔導 事項

報告人：體健科洪慧真

108年8月5日

環境教育相關業務



- 一、依環境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每年須完成四小時環境教育研習時數。
- 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四、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事項
- 五、環境教到校輔導計畫

環境教育相關業務



- 六、各校環境教育環境教育推動業務調查事宜
- 七、環境教育專區建置
- 八、有關小黑蚊防治相關事項
- 九、其他事項

一、各校每年須完成四小時環境教育研習時數(1/2)

請各校務必遵守環境教育法各校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前項之環境教育計畫於執行前應提報主管機關，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其執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環境教育，應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刪除參訪)

一、各校每年須完成四小時環境教育研習時數(2/2)

- 有關「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系統操作手冊，各校可至該系統「下載專區」(<https://elearn.epa.gov.tw/info-list.aspx?id=4>)查詢。



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1/6)

- 為配合環境教育法規定，學校應指定人員推動環境教育。各校至少要有一人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各校取得認證人員倘有調校、離職或退休等情事，請務必另指派一員並取得認證。
- 為掌握各校取得認證人員是否異動及調校，本局將於近期配合教育部展開相關調查。
- 本(108)年度11月份起，有關環教4小時上傳相關時數報送時，環保署將將「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列為必填欄位，以了解各校是否有符合法規要求。

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2/6)

貳 系統操作說明

一、單位基本資料維護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based system for managing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unit information. The interface includes a navigation menu at the top with options like '首頁', '線上提報', '學習資訊維護', '環境教育單位', '統計報表', '限期辦理', and '終身學習護照'.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單位基本資料' and contains several input fields for unit details. Four red callout boxes with arrows point to specific steps in the process:

- Step 1. 點選線上提報**: Points to the '線上提報' menu item.
- Step 2. 點選單位基本資料**: Points to the '單位基本資料' menu item in the left sidebar.
- Step 3. 填寫/更新資料**: Points to the main form area where unit information is entered or updated.
- Step 4. 點選更新**: Points to the '更新' button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The form fields include: 單位名稱 (測試單位060601), 所在地區 (新北市, 萬里區), 單位連絡電話 ((02)66309988#434), 單位傳真電話 ((02)66301010), 負責人 (測試者), 新增人員 (with a search and delete button), and 環境教育計畫聯繫窗口 (with fields for name, phone, and email).

- ❖ 業務交接請務必更新聯絡窗口資訊，以利未來系統寄送提報相關作業提醒信件。
- ❖ 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依《環境教育法》第18條規範填寫。

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3/6)

貳 系統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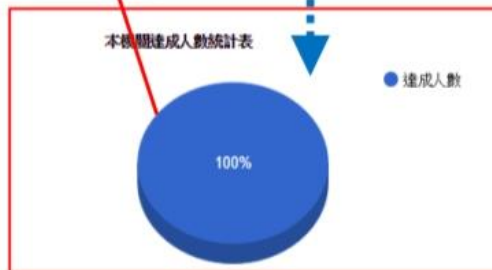
五、參加對象每年環境教育時數提報

2.5-2 提報當年度員工/教師/學生之環境教育時數

Step 6. 點選時數報送

Step 5. 確認時數小於4小時者為0人, 且下方圖餅圖達成人數為100%

機關(構)名稱	人員數	學習時數
時數小於4小時者:	0	數位學習: 0.0 小時
時數大於等於4小時者:	4 人	實體學習: 0.0 小時
到職未滿三個月者:	0 人	總學習時數: 0.0 小時
免納入參加對象名冊者:	0 人	班級(群組)需達成時數: 0.0 小時
人員數: 4 人		班級(群組)已達成時數: 0.0 小時
(單位人員帳號註冊情形)		



❖ 一旦完成時數提報, 將無法修改當年度參加對象名冊; 若要修改, 需下載提報資料異動申請表進行申請。

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4/6)

- 另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款(略引)：須「...曾任教或任職於各級學校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一年或累計二年以上，並參與環境相關議題研習，其研習時數經教育部認定達二十四小時以上。」
- 本局已於108年5月15日至17日辦理一場次24小時研習，請學校鼓勵已完成24小時課程教師踴躍提出認證申請。
- 另有關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業已納入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初選積分表內之特殊加分項目。

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5/6)

- 於本會議後本局將向各校展開調查各校是否有須本局協助辦理「認證」及「認證展延」統一收件須求。
- 倘有需求擬訂於**108年10月17日假陽明市政大樓4-1會議室辦理**收件，請各校配合填寫本調查表。(倘人數過少將不辦理)，並請有意送件人員先備齊相行送件資料。
- 備齊資料注意事項：回郵信封及郵票、不須裝訂、編頁碼(用手寫編碼即可)

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6/6)

- 申請表單及認證資訊→綠色學校伙伴網路/查詢(本途徑為向教育部申請途徑相關表單申請途徑)：

<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EEArea/> (進入網站後點選「環教認證專區」)，請有意送件學校務必下載本網頁內最新申請表。

- 前開網站有申請表及範本，請有意申請環教人員認證人員，務至該網站下載最新申請書送件。

四、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事項(1/3)

- 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其認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
- 前開展延申請須參加核發機關、環境教育機構或核發機關認可舉辦之環境相關領域研習累計30小時以上，其中應包含3小時環境教育法規(數位課程以15小時為限；另其中3小時法規課程可逕至環教終身學習網線上學習)。
- 請各校提醒已取得環教人員認證人員注意證書有效期限，以免證書失效致學校無取得認證人員。

四、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事項(2/3)

- 本局將逐年規劃相關課程並提供相關課程資訊予各校，請各校務必轉知校內已取得認證人員，擇定可參與時間參與相關課程，並依計畫所定報名期限至環保署環教終身學習網報名。
- 請轉知有意參與前開課程教師務必申請環保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帳號，所完成時務方能由該系統將完成時數匯入所屬機關(若有調校情事亦請務必至環保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更新個人服務機關資訊)。

四、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事項(3/3)

- 相關展延申請表各校可至下列網站下載(並注意展延須向**原核發機關**申請，如、環保署或教育部，請勿使用錯誤申請表格)
- 前開展延課程資料及相關申請表單查詢請另參本次會議講義資料。

五、環境教育相關到校輔導



- 108年學年度環境教育輔導計畫，將朝由學校「主動」申請之方向規劃到校輔導。
- 辦理方式：以結合學校辦理週三研習提供講師方式，讓學校主動提出申請(名額有限)，有意申請學校本局將另提供學校環境教育相關到校輔導，以提供學校於推動環境教育專業協助；本案將俟規劃完善後另函知各校。

六、各校環境教育環境教育推動業務調查事宜

本局將於本(108)年度10月份向各校展開簡要環境教育推動業務調查，例如、學校環境教育特色及學校環境教育推動困境等問題，以了解本市學校環境教育業務推動情形並作為環境教育到校輔導參考。

七、各校環境教育網頁建置

- 請各校持續於學校網頁內建置「環境教育專區」，並逐年豐富相關內容(本局將另於校長會議宣導請各校資訊相關人員協助建置，並在學校首頁建立環境教育連結logo")。
- 各校建置環境教育專區(可用原有協作平臺、環境教育網頁、FB、部落格等皆可)，並請各校逐年豐富內容。

八、有關小黑蚊防治相關事項

- 每年春雨過後至9月份左右為小黑蚊的高峰期，請各校於108學年度開學前加強校園棲地管理，並請加強宣導從個人保護、環境管理及化學防治等方面落實綜合防治。

九、其他事項(1/4)

一、有關動物保護宣導：

- 有鑒於當前國內動物保護與福利議題頻仍，數度傳出動物虐殺等案件，請各校善用現有之教育議題及課程(例如、晨光時間、綜合活動、低年級生活領域課程等時間)，將動保與福利之教育納入宣導。
- 各校每學期至少規劃辦理1場次動保與福利宣導活動，本局將於每學期針對各校辦理日期、參與對象及人數等進行調查。

八、其他事項(2/4)

二、有關「本府推動所屬機關學校一次性用品源頭減量計畫」成果彙整資料提供，本案每年度須提交二次資料(每年7月初與隔年度1月初)，本局將函文請各校填寫本局「局務調查表」，請務必配合於所訂期限內填寫調查表(不須紙本資料)。

八、其他事項(3/4)

三、請各校於參加本局辦理研習前，務必事前至系統報名，俾利本局後續講義印製及時數登入事宜。

四、因本局有許多函轉性質的函文或公告，本局會將相關承辦人聯絡資訊提供於函文說明內容，各校若有疑問可逕洽辦理機關。

五、若函文上有「免備文」三個字之意為：不必發文到教育局用寄的即可，另外若函內沒有敘明須函報及寄送至局請不要寄資料到本局。

八、其他事項(4/4)

六、請各校於填報調查表時務必確實提報，以確保資料正確性。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